

全國
律師
民刑
訴訟
狀彙

庚編

民事訴訟

繼承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初冊



全國律師 民刑訴狀彙編 庚編

繼

承

張小泉近記繼承糾葛案

張李氏代理律師

裘英

張祖盈代理律師

倪本章

吳德遠

○張李氏起訴狀

原告人張李氏杭縣人住大井巷通訊處四條

巷廿九號門牌李體然宅年二十二歲

代理人裘英律師

倪本章律師

被告詳人儲盈現改稱張盈杭縣人住靈壽

庚編 民事訴訟 繼承

寺巷五十八號門牌年二十六歲業商
為違法立繼。侵害繼產。請求傳訊判決事。

(甲)原因

緣被告人儲盈。本為儲竹安之子。雖氏翁永年公在日時。收養撫育。但未許立為嗣。迨永年公逝世。被告人一味諂媚氏之祖姑張孫氏。欲立為嗣子。染指張氏遺產。氏夫祖同（係先翁永年公親生之子）因年輕無力與爭。乃氣鬱成疾。於民國五年八月間病故。（存年二十歲）被告人欺氏女流。益肆行無忌。乃將張氏遺產。無原因的悉歸己有。浪費無度。祖姑偏溺。莫敢誰何。長此因循。恐張氏遺產。不復為張氏子孫有矣。合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

(乙)理由

儲盈既為儲竹安之子。雖由氏先翁收養。惟依現在繼續有效現行律。載『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處罰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

養。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是異姓亂宗。法所明禁。被告人何得違法擅繼。把持遺產。又查現在繼續有效現行律載『無子許立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今氏夫祖同。既爲永年公親生之子。並非無嗣。自無繼承可言。而被告人又屬異姓之子。烏得紊亂血統。而違法系。

(丙) 請求

(一) 請求判決確認儲盈之違法繼承爲無效。

(二) 請求判令將被告人執掌之先翁遺產。悉數交氏管理。

(三) 請求判令負擔本審訟費。

證人

證物

杭縣地方審判廳 公鑒。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 張祖盈辯訴狀

辯訴人張祖盈杭縣人年二十六歲住靈壽寺巷

五十八號商

爲被張李氏告訴違法立繼。侵害繼產一案辯訴事。

緣祖盈繼父幼安公（名永年）本先祖姑丈儲粹菴公（即祖盈本生祖）次子。與祖盈本生父竹安公爲胞兄弟。洪楊亂後。張氏祀絕。族中無人繼承。援親女承受財產之法理。祖母商同先祖姑丈。入繼先繼父幼安公爲子。於絕祀之中。得此延綿宗族之策。以儲氏與張氏。本有血統關係存在也。幼安公聚繼母孫氏。九年無出。祖母及繼父母望子孫情切。再商先祖姑丈粹菴公。以次孫祖盈。繼承幼安公爲嗣。越二年。幼安公始生弟祖同。弟兄相處二十年。毫無間言。祖同於十八歲娶李氏。越一年。染病身故。祖盈秉承祖母及繼母之命。待弟媳自謂盡禮。近年以來。弟媳李氏。任意揮霍。我張氏洪楊亂後。家業蕩然。所存者祇張小泉近記剪號招牌五

字而已。猶復押出在外。祖母向儲氏借款贖回。勤儉積蓄。稍有薄產。皆由祖母自行管理。與祖盈並不相干。查閱原狀。稱違法立繼。侵害繼產等情。謹逐款辯明如下。一關於違法立繼之點。原告狀稱『被告人儲盈本爲儲竹安之子。雖氏翁永年公在日時收養撫育。但並未許立爲嗣。迨永年公逝世。被告人一味諂媚氏之祖姑張孫氏。欲立爲嗣子。染指張氏遺產』各等語。祖盈固爲竹安公之子。繼承幼安公。兩代繼承。具有前例。固非養子可比。及復得弟祖同。相安無異。幼安公故。祖盈與弟祖同並登名神主。可爲入繼之證憑。至稱祖盈一味諂媚祖母。欲立爲嗣子。染指張氏遺產。繼父幼安公故。祖盈年才五歲。且未知繼承爲何事。更何知諂媚祖母。欲立爲嗣子。染指張氏遺產之足云。弟媳李氏于歸張氏六年。何能知二十餘年前先翁立繼之事實。不過個人想像。指祖盈爲幼安公養子而已。又原狀謂『違法立繼。應知立繼非祖盈所自立。乃祖母及繼父母之

行爲。然則以違法立繼訴祖盈者。實爲不倫。又查原狀稱『氏夫祖同（永年公親生之子）因年輕無力與爭。乃氣鬱成疾。於民國五年八月間病故。』亡弟祖同與祖盈手足關懷。感情極厚。如果因無力與祖盈相爭。氣鬱病故。則十餘年來。早已氣死。更何能婚配成家。不先不後而長逝。友于之情。祖母繼母耳聞目覩。事實俱在。未容諱飾者也。

二關於侵害繼產之點。原告狀稱『被告人欺氏女流。益肆行無忌。乃將張氏遺產無原因的悉歸己有。浪費無度。』查張氏遺產。向由祖母掌管。祖盈有時承繼母命。代爲料理。是並未悉歸己有。更何浪費無度之可言。此祖母張孫氏可到庭證明者也。

原狀引律。指祖盈爲異姓亂宗。法所明禁。則幼安公異姓入繼。亦當指爲亂宗矣。祖同爲幼安公所生之子。亦異姓矣。况張儲之血統關係。本極分明。何宗可亂。還以質之原訴者。又稱『氏夫祖同既爲永年公親生之子。

並非無嗣。自無繼承可言。』爲此語者。又不明事實。祖
盈之繼承幼安公。亡弟祖同尙未出世。『並非無嗣』
一說。當然不能適用。則繼承關係之成立。早在二十六
年之前。又烏能顛倒事實。任意抹煞哉。

抑尤有辯者。祖盈繼承幼安公。迄今二十六載。祖孫相
依。母子相賴。兄弟相輔。均相安無異。一家和好。今原告
人出而告爭。殊爲不合。自亡弟出生二十年。其間繼父
故後。神主並立。祖盈祖同。剪鋪七世店主招牌。亦並刊
祖盈祖同。亡弟婚娶時。弟媳禮節稱謂。明認祖盈爲夫
兄。亡弟故後。與繼父合葬。樹立墓碑。載治葬子治葬兄
祖盈。(此碑係原告人之父代書)亡弟訃聞。刊期服
兄祖盈。以上事實。均有 證可憑。而原告人當時未聞
有所爭議。是卽有告爭權。而已經拋棄。更不能再行主
張。大理院歷屆判例解釋。斑斑可考。是原告人之告爭。
實不合於法律者也。

綜上理由。原告人所訴違法立繼一點。事實既未明瞭。

復已喪失告爭權。應請訊明駁回。至侵害繼產一點。張
氏財產。均歸祖母管理。應請訊明本案關係人祖母張
孫氏核辦。併此辯陳。謹呈

證人

證物 繼父幼安公神主一位 揭墓碑一張 訃謝

一件

杭縣地方審判廳 公鑒。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八日具狀人張祖盈

律師夏豫孫撰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判決九年地字七四號

判決

原告人張李氏年二十二歲杭縣人住四條巷

被告人儲盈卽張盈年二十六歲杭縣人住靈

壽寺巷商業

右原告人因繼承糾葛與被告人涉訟一案。經蒞庭檢
察官屠振鵠陳述意見。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儲盈即張盈。不得爲張幼安之嗣子。

原告人其餘之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原告人負擔十分之三。被告人負擔十分之七。

事 實

緣原告人張李氏之故夫張祖同。係張幼安之子。張幼安由儲姓入繼張氏。與儲竹安本爲同胞兄弟。當張祖同未出生時。張幼安先抱養儲竹安之子儲盈（即張盈）爲子。越二年而祖同出生。仍待儲盈如故。張幼安死後。家產悉由伊母張孫氏管理。張祖同既娶李氏。旋亦身故。所有財產由張孫氏囑託張盈代管一切。本年九月間。張李氏以儲盈違法入繼。浪費財產。請求撤銷繼子名義。並令交出財產歸伊管理等情。起訴到廳。蒞庭檢察官陳述意見。略謂被告以儲姓入繼張氏。依現行法不許異姓亂宗之例。原告出而主張。不能謂無

理由。至永年（即幼安）亦係儲姓入繼張姓。但終其身。無人告爭。其身分早已確定。更無問題。原告故夫。係永年親子。原告人又係守志之婦。排除異姓入繼。於法亦無不合云云。

理 由

按現行律載。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處罰。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不必勒令歸宗等語。本案被告人以儲姓入繼張氏爲不爭之事實。雖當時抱養未及三歲。而異姓爲嗣。顯非法律所認許。又此項法規。係強行法規。不容當事人以意思或習慣擅爲變更。被告人既係異姓。其主張入繼張幼安爲子。不問被承繼人之意思如何。均不生法律上之效力。即所呈神主墓碑是否真確。本案亦無審究之必要。被告人代理人以大理院上字五百六十五號判例有立嗣雖屬違法。而當時有承繼權之人不出告爭。且事隔多年。相安無異者。應

認為已拋棄其承繼權。不得再行告爭等語。因主張被告入繼張氏已二十餘年。張祖同注日。不出告爭。顯已拋棄告爭權。其妻不得代為告爭云云。本廳按該號判例。係指昭穆相當之姪而言。張祖同為張幼安之親子。當然取得嗣子之身分。不發生拋棄承繼權之問題。原告人係張祖同之妻。夫亡守志。依律得合承夫分。對於他人行使不適法之承繼權。且於自己有重大利害關係。自屬有權告爭。非被告入所能否認。至被承繼人張幼安。雖亦由儲姓入繼張利川為嗣。與被告之父儲竹安本為同胞兄弟。但當時張姓既無人告爭。已成過去之事實。本案係繼承張幼安問題。應以張姓為前提。於儲姓之親等無涉。被告入亦不能以前之違法立繼為藉口。顯無疑義。又原告人請求受理財產一節。本廳訊據原告人之祖姑張孫氏供稱。伊家財產向由氏管理。現因年老。囑託祖盈幫同代管云云。是張孫氏并未將管理權完全交付被告入之手。原告人欲接管所

有財產。自應商承祖姑張孫氏及姑張孫氏求其同意。所請責令被告入直接將管理權交出歸伊管理之處。自難認為允當。基上論結。應認原告人之一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其餘之請求。合予駁回。訴訟費用依比例分擔。爰為分別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

推事徐紹溥
書記官陳宗

○張祖盈聲明控訴狀

控訴人張祖盈年二十六歲杭縣人住靈壽寺

巷業商

被控訴人張李氏

為與張李氏繼承糾葛一案。不服。聲明控訴事。

緣控訴人被張李氏告訴承繼違法及財產移歸管理一案。業經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於本年九月廿九日

判決。送達判詞在案。茲控訴人對於是項第一審判決承繼部分不服。先行聲明控訴。所有控訴理由。准於十日內補呈。伏乞鈞廳俯賜照准。無任戴德。謹狀。

證人

證物

浙江高等審判廳 公鑒。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具狀人張祖盈

○張祖盈控訴狀

控訴人張祖盈年二十六歲杭縣靈壽寺巷業商

代理人吳德遠律師

夏豫孫律師

爲與張李氏承繼糾葛一案。不服杭縣地方審判廳所爲之第一審判決。補具控訴理由事。

緣控訴人於本年九月被被控訴人張李氏呈訴違法立繼。侵害繼產一案。業於同年十月奉杭縣地方審判

廳判決。主文『儲盈即張盈。不得爲張幼安之嗣子。原告人其餘之請求駁回。訴訟費用。原告人負擔十分之三。被告人負擔十分之七。』控訴人對於身分部分。實不甘服。旋於法定期內。聲明控訴在案。茲將不服控訴之理由。逐點列後。

(一) 原判引例失其根源 按前清繼續有效之現行律。對於承繼部分。禁止異姓亂宗。原係尊重血統。保護同宗起見。今本案事實。被控訴人之故夫。亦係儲姓。入繼之人所出。而控訴人乃被控訴人之嫡堂大伯。血統至近。且張氏本宗。於永年公輩即無人入繼。而控訴人承繼關係之成立。又遠在民國以前十餘年。立繼當時尚在清季。清之律例。對於未生子以前之繼承人。即被承繼人自身。亦不得輕易廢除。是項法律上之保障。控訴人久於前二十年取得。揆諸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原審當然不能引用二十年後之片面判例。破毀二十年前之已確定之法律關係。再

查民國以來大理院判例解釋對於歷久相安有承繼權者尙且不能告爭。正所以保護是項已確定之承繼關係。則同時承繼人之妻。何能於夫亡故後請求撤廢。故夫未生以前已確定之法律關係。總之律意在於血統。血統既不紊亂。當然不能無故撤廢。此原審引例失其根源。爲不服控訴之理由一。

(二) 排除二字法律上無根據。按第一審檢察官意見。「原告故夫爲永年親子。原告人又係守志之婦。排除異姓入繼。於法亦無不合」云云。查前清繼續有效之現行律。暨民國以來大理院對於承繼部分之判例解釋。均無守志之婦。有對於故夫未生以前。經有權立繼之人合法所立之承繼。可以行使排除之權。就排除二字性質上而言。即請求廢繼權是也。所謂排除者。即已成立而排去之。非如他人方始爭繼而拒絕也。其所據之事實。與本案雖無錯悞。惟排除之權。法律上實無根據。再就其性質而言之。廢繼權

在大理院判例。對於已定之承繼關係。即所後之親尙不能無故廢除。則原審何能採用檢察官無根據之陳述。爲被控訴人利益之判決。此不服控訴之理由二。

(三) 捨證之不合法。按控訴人於原審提出神主墓碑。均係證明承繼關係。合法成立。並已歷年久之憑據。原審輕以是否確實。本案亦無審究之必要云云。忽而不論。此不服控訴之理由三。

(四) 訴權之無根據。按守志之婦。僅有管理故夫應得部分財產之權。且負有爲故夫立嗣之義務。並無代故夫追溯未出生以前。經有權立繼之人所立嗣子適法與否。有請求撤廢之權。再按原判所謂「依律合承夫分。對於他人行使不適法之承繼權。且於自己已有重大利害關係。自屬有權告爭。非被告人所能否認」云云。惟於告爭。被控訴人爲故夫立嗣時。方能引用所謂對於他人行使不適法之承繼權。且於

自己有重大利害關係。重在自己二字。所謂自己。必與被控訴人自己有利害關係。要與被控訴人自己有利害關係。則非爲其故夫立嗣而何。試問控訴人前廿年之承繼關係。與被控訴人己身有何利害關係。再據歷屆大理院判例。告爭權限於己身或直系卑屬者。即原判所引之例之正面。原判所引之法意。

係大理院七年上字一二六三號判例。一「無承繼權人。雖不能對於他人之承繼。輒行告爭。但事實上有無嗣子之身分。凡有利害關係之人。均得爭執。並不以有承繼人爲限」云云。細釋其意。專在有無嗣子之身分爲利害關係之根據。而本案控訴人有無嗣子之身分之利害關係。非在被控訴人之自身也。再按原判所認定被控訴人之利害關係。在於合承夫分之財產。非嗣子之身分。當然不能引用是項非自己或直系卑屬有承繼權。始得告爭之判例之例外判例明甚。再以有無嗣子身分爲利害關係之根據。

而推之。則被控訴人僅可對於欲承繼於其故夫之嗣子。有無嗣子之身分時。始得引用。不能用之於本案。破毀控訴人二十年前經有權所立之合法確定之承繼關係。又明甚。今既釋明被控訴人對於控訴人之承繼。法律上無利害關係。當然無控訴廢繼之權。此不服控訴之理由四。

基上理由。應請

鈞廳俯賜飭傳被控訴人到案。依法審理。判決變更原判。駁回被控訴人第一審對於承繼部分之請求。並令負擔本案兩審訴訟費用。無任戴德。謹狀。

證人

證物

浙江高等審判廳 公鑒。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狀人張祖盈

律師吳德遠撰狀

●張祖盈辯訴狀

辯訴人張祖盈年二十七歲杭縣人住靈壽寺巷業商

爲與張李氏繼產管理糾葛一案。被控辯訴事。

緣張李氏對於產財部分。請求管理。業奉第一審駁回。其理由所根據。爲祖母張孫氏當庭供明爲其管理。並非祖盈管理。所引出賣田產暨出戲房屋之事實。完全錯誤。因是項法律行爲。均係祖母具名。亦非祖盈個人行爲。至所得之款。又係公用。若云浪費。則張李氏自身亦在浪費之列。豈可完全委諸他人。總之張李氏無礙由可向祖姑直接主張財產以資揮霍。乃以祖盈個人浪費財產爲詞。輕開訟端。商業因之損失甚鉅。試問張氏財產。既據祖母張孫氏當庭供認爲其管理。則祖盈將用何物以移歸張李氏管理。是項請求。完全失其根據。再張李氏年輕守志婦。有何能力可以勝過數十年經紀成家之祖母張孫氏。如此請求。不但違背法律。並且出乎常情之外。爲此依法答辯。伏乞

鈞廳審查判決駁回控訴。並令負擔本審訴訟費用。無任戴德。謹狀

證人

證物

浙江高等審判廳 公鑒。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具狀人張祖盈

律師吳德遠撰狀

■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十年控字五二號
判決

控訴人張祖盈（即儲盈）年二十七歲杭縣人住靈壽寺商

右代理人吳德遠律師

夏豫孫律師

從參加人張孫氏年七十四歲杭縣人住靈壽寺

巷

被控辯訴人即附帶控訴人 張李氏年二十三歲杭縣人住四條巷

右代理人裘 英律師

倪本章律師

從參加人張孫氏年五十二歲杭縣人住大井巷右控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杭縣地方審判廳就控訴人與被控訴人爲繼承及財產糾葛一案所爲第一審判決聲明一部控訴被控訴人亦聲明一部附帶控訴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左賦才蒞庭陳述意見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關於儲盈即張盈不得爲張幼安之嗣子及訟費部分撤銷。
被控訴人在第一審之請求及附帶控訴均予駁回。
兩審訴訟費用統由被控訴人負擔。

事 實

緣已故張幼安本出自儲姓入繼張氏爲被控訴人故夫張祖同之生父幼安於祖同未出生以前抱養儲竹

安之子即控訴人爲子旋祖同出生仍待控訴人如故所業張小泉近記剪號之招牌及幼安故後之神主均將控訴人與張祖同之名並列其上視若二子張祖同在日並無爭議及祖同娶李氏（即被控訴人）旋亦身故所有財產悉由被控訴人祖姑張孫氏掌管有時命控訴人代管民國九年九月被控訴人以控訴人違法入繼浪費財產請求撤銷繼子名義並令交出財產歸伊管理等情向原廳起訴經原廳判決儲盈即張盈不得爲張幼安之嗣子原告人其餘之請求駁回訟費原告人負擔十分之三被告入負擔十分之七張祖盈對於繼承部分聲明控訴被控訴人對於駁回其餘（即管理財產）之請求聲明一部分附帶控訴各到廳

理 由

本案應分爲兩部分解決如左。

第一關於繼承部分 本案被控訴人對於控訴人入繼張幼安爲嗣子之身分所爲撤銷之請求是否正當。

自視控訴人關於嗣子身分是否確定。被控訴人有無告爭權爲斷。查控訴人係由儲姓入繼張姓。爲被控訴人藉口異姓亂宗。加以攻擊。但控訴人入嗣幼安。尙在被控訴人故夫張祖同未出生以前。及祖同出生後。於張姓所業張小泉近記剪號招牌上書十二世孫祖盈。及幼安故後之神主內載明孤子祖盈祖同各字樣。均經被控訴人之姑張孫氏當庭供明屬實。是控訴人爲張幼安嗣子之身分。早已確定。該被控訴人故夫祖同在日。既無爭執。被控訴人爲祖同守志之婦。祇能合承夫分。自不能違反故夫之意思。再有爭議。無論控訴人之承繼是否合法。依例卽非該被控訴人所得有告爭之餘地。至控訴人提出之墓碑及謝帖。於繼承事實。能否證明。及從參加人張孫氏（卽被控訴人之姑）當庭所呈幼安入繼利川之繼書。是否真實。要與控訴人已確定之嗣子身分無關。卽應毋庸置議。原審關於繼承部分。遽判令控訴人不得爲張幼安之嗣子。並責令

控訴人負擔訟費十分之七。自有未合。控訴人對於此部分之控訴。不得謂無理由。

第二關於財產部分。查閱此部分。據從參加人張孫氏（卽被控訴人祖姑）始終堅稱。伊家財產。向由氏管理。因年老命控訴人幫同代管。是並未將管理權完全交付於控訴人之手。被控訴人並無證據能證明所有財產。已由其祖姑完全交付控訴人接管之實在。遽直接向控訴人爲交付管理權之請求。自不正當。又查被控訴人在原審主張係爭財產。應交出歸己管理。及在本審。又主張係爭財產。應歸其姑管理。前後兩歧。尤顯見其主張無據。原判關於此部分將原告人（卽被控訴人）之請求駁回。並無不合。被控訴人對於此部分之附帶控訴。不得謂有理由。

據右論結。應將原判關於儲盈卽張盈不得爲張幼安之嗣子及訟費部分撤銷。被控訴人在第一審之請求。及附帶控訴。均予駁回。兩審訴訟費用。照章應統由被

控訴人負擔。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瞿曾澤

推事章肇修

推事章維清

書記官俞勉

沈善昌與沈來吉繼承糾葛案

沈善昌代理律師 章道修

沈來吉等代理律師 徐慶婁

○沈善昌起訴狀

原告人沈善昌 杭縣 年十五歲 住瓶窰鄉

橫街 商

監護人沈敬吉 杭縣 年六十八歲 全上

被告人沈來吉 杭縣 年五十歲 全上

沈祺吉 杭縣 年四十六歲 全上

爲呈訴沈來吉等佔產爭繼。請求判令仍照原繼。并返還佔產事。

(一)呈訴事實 先父毓奎公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間。

奉曾祖母沈汪氏命。入繼胞姪阿才爲嗣。并兼祧曾祖母沈汪氏爲孫。其時有沈養明族長未得同意。因此釀成爭繼涉訟。旋經錢塘縣二次批諭。以按照獨子夭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父立繼者。亦

准爲未婚之子主繼之例。應准以敬吉之子毓奎入繼阿才以延嗣續等語。雖有養明主張從堂姪沈來吉沈祺吉兩人例屬應繼。而縣尊以例不准族中勒令承繼。駁斥在先。前項批諭。均載在光緒二十四年曾祖母沈汪氏所立之繼書內。該繼書成立以後。至今已二十載。民國二三年。先母沈李氏先父毓奎公相繼去世。而曾祖母沈汪氏因親屬愈稀。見憐善昌愈切。飢則與食。寒則加衣。事事必須親自檢點。平時不得一刻離其左右。善昌年漸長大。理應學業。然務農恐質弱不勝。如就商業。又防路遠。相見頗難。故曾祖母命善昌就在住所之間壁。彙昌葺腐鋪學業。以期朝夕可得相見也。曾祖母之教養善昌。無微不至矣。本年舊歷六月初旬。曾祖母得疾已來。善昌侍奉湯藥。以盡人子之禮。及病危時。六月廿八日夜。沈來吉沈祺吉復萌故智。希圖遺產。以爭繼爲詞。即入曾祖母之住所。專擅主持一切。又擅自將曾祖母

枕邊箱篋一隻盜去。該箱內所藏不動產之各證據及細軟重要各件。一列取去。形同搶奪。善昌因曾祖母病篤。方寸已亂。繼以二十九日逝世。遽增悼慟。對於箱篋內物件。無暇兼顧。故當時並不與爭。現來吉等得步進步。心藏險惡。竟欲奪繼。置善昌無立錐地。先曾祖母熱血未寒。視繼書若廢紙。縣批雖非現行之判詞可比。而發生效力。則有同一之結果。況繼承者之主體。要尊重死者之意思。豈容前有嫌隙之人。輕易變更。查大理院三年上字一一九八號之判例。守志之婦。合承夫分有自主繼立之權。當時曾祖母命先父毓奎公入繼。在前清未嘗違法。即在現時亦無抵觸法律之可尋。來吉等渺視法律。違背死者之意思。擅自動搖已成之繼。實屬不法行為。善昌迫不得已。爲此具狀提起人事訴訟。

(二) 請求判決之意識 判令原告人沈善昌仍爲沈汪氏之曾孫。所有遺產歸善昌承管。

基上提訴緣由。請求
鈞廳迅予依法核辦。至爲公便。謹上。

抄黏繼書一份呈核

律師章道修撰狀

● 沈來吉辯訴狀

被告人沈來吉年五十歲住瓶窰鎮儒

爲沈善昌狀訴爭繼案。提起訴訟事。竊來吉等於念五

號接到

鈞署通知書及傳票。知被沈善昌誣捏爭繼。茲特提出辯訴如左。

(一) 事實 從堂嫡母沈汪氏。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稟准縣主陳。以從堂姪敬吉次子毓奎入繼。次房亡姪阿才。承頂長房養豐。兼祧次房養麟。本房養驥。明立繼書在案。詎毓奎自娶妻後。與汪氏漸多齟齬。伊生父敬吉不加教訓。至光緒二十九年。反藉端於毓奎

之假意吞煙自盡。攜令子婦歸宗。床帳箱籠。搬運淨盡。嗣又因汪氏臥病。以汪氏已由伊子入繼等情。稟請存案。希圖汪氏故後。坐得財產。無人告爭。後經汪氏將此中原情。據實稟陳縣主。蒙准退繼另立。因敬吉執有前立繼書。屢次嚴飭追繳。皆以避匿延宕。措不繳銷。是繼書之失其效力者一。旋縣主程履新。傳集兩造及親屬當堂質訊。勸汪氏以三房並繼。令毓奎頂繼一房。免傷親誼。諭令親族趕速理處。呈報銷案。是經此次庭斷後。其繼書之失其效力者二。乃敬吉終以此爲鐵證。而近房族人。又以各存意見。不肯到場。遂使親友屢次遵諭調處。終無結果。十餘年來。汪氏孤苦零丁。無人過問。敬吉父子。更視同秦越。絕不往來。嗣毓奎夫婦均在本生房先後病故。來吉等因嫡母汪氏年已八旬。家務實在無人照料。不時存問。族人謗議橫生。勢亦難顧。是以近數年來。所有產息收租。春秋祭掃。及平時一切瑣事。無不幫同辦理。

以盡親情。汪氏以來吉等尙可教訓。遂將前有嫌隙。逐漸消融。決令來吉入繼長房。毓奎之子善昌承頂次房。祺吉繼三房。後於宣統元年。起屢邀親族集議。而族人以意見紛歧。迄無結果。後竟屢邀不到。至本年二月間。汪氏疽發於項。勢極危險。因遺囑親友。冀免後爭。并令來吉等夫婦隨侍在側。延醫診治。已半年矣。此事鄰右皆知。何從掩飾。至辦理喪事。亦奉汪氏遺命。初非爭繼。此辯訴之事實也。

(一) 證物 前清敬吉稟請縣主存案稟稿及批示一紙。族人幫同敬吉稟請不得退繼另立稟稿及批示一紙。并汪氏二月間所立遺囑一紙。及去年與敬吉之甥沈福趾轉商敬吉調停安分。繕就繼書。嗣又延不簽押作廢繼書一紙。近房系圖一紙。

(一) 請求 前清案卷。均存杭縣公署。請將光緒二十九年。起至宣統元年案卷。備文弔查。秉公判決。基上辯訴理由。請求